



楚雄卷烟厂园区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462010203010052)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园区安防监控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园区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2462010203010052。

2.3 招标范围：在厂区建设一套智慧安防系统，实现工厂安全的智能化管理。包括：安消一体综合平台及应用软件、数据可视化看板、安消资产登记及上图、业务流程相关开发、系统集成、访客管理系统、智能监测系统、智能研判系统、挂轨智能巡检系统及设备等；根据工厂实际情况，增加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媒体交换服务器、拼控和解码设备、移动作业终端，在风险较大区域增加摄像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厂区。

2.5 工期及试运行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且不超过五个月，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规范，达到招标文件的使用功能、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8 出资比例为：100%。

2.9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22697.30 元（不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禁入期限届满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⑤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未被列入“黑名单”；

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若成立不满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壹级或贰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6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

5.4 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5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5.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5.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5.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5.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5.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5.6 异议（质疑）及投诉：①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中烟官方网站”、“红塔集团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三）B 座

15 层

邮编：650224

联系人：黄工、张工、彭工、曾工、蔡工

联系电话：0871-63337641

传真：0871-63338592

监督部门：楚雄卷烟厂纪检监察科、0878-3253600

